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光大融資函件	49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I-1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II-1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V-1
附錄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VII-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項目涉及的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5)第2485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國際」	指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出售北汽國際51%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	指	根據出售事項擬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北汽國際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本通函落實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	指	對股權進行的評估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9月30日，即得出經評估股權價值的評估基準日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王昊先生
胡漢軍先生
陳宏良先生
宋瑋先生
彭進先生
葉芊先生
高旭先生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顧鐵民先生
孫力先生
尹援平女士
徐向陽先生
唐鈞先生
薛立品先生
紀雪洪先生

職務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回避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

1. 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北汽集團(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已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連同該股權隨附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北汽國際資產收益權、參與重大決策權、選擇管理者權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汽國際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及支付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代價將由北汽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50%，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並生效之日(即出售事項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由北汽集團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餘下50%，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將於登記機關就股權完成股權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預期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後，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一年內由北汽集團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認為一年延期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根據付款架構，本公司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即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日期)收取總代價的50%作為首筆款項，其餘50%將於該生效日起計一年內作為第二筆款項收取；此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安排，既能滿足雙方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亦可分散財務責任集中度，並給予北汽集團充足時間籌措資金，同時確保本公司於商業合理時限內悉數收取代價；(ii)一年付款期的付款安排符合適用中國國有企業監管要求，且與同類交易現行市場慣例一致；(iii)董事會已計及倘若未支付第二筆款項，則本公司將保留向北汽集團追索的權利，而北汽集團作為大型國有企業

董事會函件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具備履行付款義務的財務實力與信用資質；及(iv)付款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即時需求全數收訖代價款項，而延遲收取50%代價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代價基準

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經評估股權價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汽國際股東全部權益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對應地，出售事項所涉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

先決條件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交割：

- (i)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 (ii) 北汽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及
- (iii) 各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備案。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ii)及(iii)已達成。

(2) 僱員、債權及債務以及損益安排

北汽國際現有僱員的勞動關係將不受出售事項影響，其勞動合同將繼續按照其各自條款、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

北汽國際的債權及債務在工商登記變更後，仍由其繼續享有及承擔。

股權收購協議的生效日與出售事項完成日為同一日，即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日期。且北汽國際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含當日)起產生的損益，均由北汽國際股東於完成時按其持股比例承擔及享有。

(3)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股權的評估(即評估)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即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述如下：

-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董事會函件

-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業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獨立評估師就評估(其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採用收益法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及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評估(包括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測已經進行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已分別載入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並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5) 有關北汽國際的資料

北汽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2,442,014元。其主要從事於海外銷售及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的乘用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北汽國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收入	327,328.47	297,836.23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北汽國際2023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減少由於2024年全球市場波動導致其整體銷量下跌所致。

於2025年9月30日，北汽國際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771.57萬元。

評估

就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場法。

以下為評估所採用的收益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概要：

(1)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a) 收益期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資產評估報告假設其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b) 預測期的確定

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弱，按照通常慣例，將收益期劃分為預測期和預測期後兩個階段。預測期自評估基準日至2030年，預計2030年之後，企業經營收益將趨於穩定，則穩定期為2031年至永續。

(2)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預測是以歷史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對未來的經營預測資料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經營預期為基礎，遵循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結合被評估單位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和發展前景，基於被評估單位的競爭力分析對未來收益進行預測。

(a) 營業收入的預測

(i) 歷史年度營業收入

歷史年度，北汽國際營業收入包括主營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國外商品車銷售收入和備件銷售收入；其他業務收入主要是材料銷售收入等。

(ii) 未來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預測

北汽國際依託北汽集團「一帶一路」產業佈局優勢，以搭建「自主海外貿易平台」和「集成服務商」為價值定位，聚焦「海外製造」與「國際行銷」兩大核心環節。

a) 銷售數量預測

北汽國際作為北汽集團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核心平台及海外業務統一運營主體，全面負責海外市場開拓、銷售及服務業務。國際業務網路覆蓋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基於市場機遇與戰略佈局，北汽國際採取差異化區域進入策略。

基於當前戰略佈局與市場機遇，預計到2030年實現年銷量符合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與區域特徵；中系品牌出海的整體進程與競爭格局；北汽國際自身資源投入與能力建設進度。隨著海外渠道網路進一步完善和屬地化運營深化，北汽國際有望在2030年佔據中系品牌出口市場的相應份額，規模效應逐步顯現，為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奠定基礎。

b) 銷售價格預測

北汽國際作為北汽集團旗下專業的汽車出口貿易平臺，盈利模式核心在於通過全球區域化運營實現合理的商業貿易差價。其定價機制符合貿易企業特性，採用「基準成本加成」與「市場價值定位」雙軌並行的定價策略。該公司戰略要求的合理毛利水平保障；規模效應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採購成本波動與供應鏈優化空間。

對銷售價格預測及多維影響因素分析具體如下：

市場價格傳導機制

北汽國際通過充分考慮各區域市場的價格承受能力與競爭格局；緊密追蹤全球區域化目標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區間；迅速建立與主機廠價格聯動的動態調整車型。

產品結構優化趨勢

新能源車型佔比提升帶來的產品結構上移；智慧化配置升級推動的產品價值增長；從基礎車型向高配車型的產品組合優化後價格變動。

品牌價值提升路徑

隨著品牌認知度提高而逐步建立的品牌溢價；屬地化服務體系建設支撐的服務價值提升；從「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的戰略轉型。

綜上，北汽國際基於當前市場價格水平與公司業務規劃，未來年度銷售價格預測體現了穩健變化趨勢，銷售價格預測：符合多元車型結構持續優化的戰略方向；與各區域市場競爭環境變化相適應；保障了合理的商業利潤與市場競爭力的平衡；為北汽國際的

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價格基礎。同時，北汽國際建立了動態價格調整機制，通過定期市場研判與競爭分析，確保定價策略始終與市場變化保持同步，繼而有效控制價格風險。

c) 銷售收入預測

根據北汽國際全球各區域多元化車型的出口貿易量和平均銷售價格，測算銷售收入。

(b) 營業成本的預測

根據北汽國際汽車出口貿易量為預測基礎；參考近期採購價格水平，結合對市場價格趨勢的判斷和各類車型採購成本單價；在北汽國際推進全球區域化戰略的背景下，按不同區域市場的特點及車型類別，差異化毛利水平，以及業務結構變動等對成本進行預測。

(c)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歷史年度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印花稅等。

(i)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5%計繳。

(ii) 教育費附加：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3%計繳。

(iii) 地方教育費附加：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2%計繳。

(iv) 印花稅：按歷史年度繳稅的實際支出水平與對應的計稅政策綜合分析預測。

(d) 銷售費用的預測

歷史年度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含工資、社保、公積金及福利費)、運輸費、差旅費、倉儲費、廣告費、財產保險費、法務費、售後服務費、租賃費、認證費、包裝費、物業費、業務招待費、折舊費及其他費用等。

(e) 管理費用的預測

歷史年度管理費用主要由職工薪酬、保險費、聘請中介機構費、IT費用、物業費、水電氣費、車輛使用費、通訊費、辦公費、認證費、折舊攤銷費及其他費用等構成。

(f) 財務費用的預測

本次評估採用企業自有現金流折現模型，企業自有現金流量本質是不考慮利息費用和付息債務的變動，其財務費用是否進行預測，均不影響企業自有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評估過程中，考慮到被評估單位實際從事汽車為出口貿易業務，財務費用中實際核算的經營性業務發生的大額銀行手續費支出，已不屬於零星支出，為經營成果同口徑比較，按參考歷史年度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進行預測。

(g) 其他收益的預測

基於較難準確預測未來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及能否永久持續獲得政府補助，本次收益法評估未單獨預測。

(h) 營業外收支的預測

企業價值評估中收益預測主要考慮正常經營性收益，營業外收支為非經營性項目，由於營業外收支主要是與主營業務非相關的內容，且該部分項目及金額有一定不確定性，屬於非經常性損益，評估過程中一般不做預測。

(i) 所得稅的預測

(i) 企業所得稅稅率

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執行其現有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無其他稅收優惠政策。

(ii) 業務招待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企業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業務招待費支出，按照發生額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的5‰。由於被評估單位存在業務招待費，故業務招待費需要做納稅調整。

(iii) 彌補虧損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可結轉以後年度彌補的虧損額人民幣6,551.15萬元，在2025年和2026年所得稅計算時考慮稅前彌補歷史年度虧損。

(j) 折舊與攤銷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成本費用中包括折舊和攤銷，該等費用是不影響企業自由現金流，應該從企業的稅後淨利潤中予以扣除，因此需要根據以前年度的實際發生情況和未來的發展規劃，測算出各項折舊和攤銷的金額。

折舊主要是費用中的固定資產計提的折舊費，企業採用平均年限法計提折舊，計算折舊的固定資產基數為評估基準日企業固定資產賬面原值及資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資產原值總額。

未來各年度折舊額按各類固定資產賬面值及其相應的折舊年限和殘值率計算。其中：新增固定資產原值根據預測年度資本性支出情況按對應的轉固時間和金額確定。攤銷主要無形資產中商務軟

體，根據原始發生總額、攤銷年限和剩餘年限計算攤銷費用，攤銷計入期間費用。

對於折舊攤銷的預測，評估基準日企業除現有存量資產外，以後各年為了維持正常經營發展，需要每年投入資金新的增量資產或對原有資產進行更新。根據評估基準日的現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以後每年新增的資本性支出所轉固定資產，按企業會計政策確定的各類資產折舊攤銷年限等綜合計算確定。

(k)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企業資本性支出目的是為了形成、保持或擴大企業生產或服務能力，資本性支出包括以下兩類。

(i) 存量資本性支出或更新資本性支出

更新資本性支出主要為存量資產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是為彌補企業現有生產能力對應資產的損耗而做出的維修或以舊換新等投資。

(ii) 增量資本性支出或新增資本性支出

新增資產支出主要為增量資產的新增支出，主要是為擴大企業生產能力而新增的投資。

上述資本性支出一般以資本性支出的時點為界限進行劃分。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資本性支出由存量資產的正常更新資本性支出和增量資產的新增資本性支出構成。其中：存量資產的正常更新支出，依據對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資產現狀、資產規模及資產更新週期等進行分析預測。增量資產新增資本性支出，基於公司資產現狀和預計使用年限，結合未來經營規模擴張計劃，綜合分析增量資產擴張所需的資本性支出水平進行預測。

董事會函件

(l)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i) 基準日營運資金的測算

基準日營運資金 = 調整後流動資產 – 調整後流動負債

主要調整事項如下：

a) 扣除溢餘貨幣資金

溢餘貨幣資金是指企業持有的超過日常經營所需的貨幣資金，根據企業的付現政策及付現成本的規模確定企業最低現金保有量，超過該數額的貨幣資金即為溢餘貨幣資金。

b) 扣除非經營性往來款

非經營性往來款是指往來款中與日常經營無關的往來款項，常見的如關聯方借款等。

c) 扣除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

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與日常經營無關或者未納入收益預測的其他資產和負債。

董事會函件

(ii) 預測年度營運資金需求額的預測

營運資金包括獲取他人的商業信用而佔用的現金，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同時，在經濟活動中，提供商業信用，相應可以減少現金的即時支付。通常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核算的內容絕大多為與主業無關或暫時性的往來，需具體識別視其與所估算經營業務的相關性個別確定。因此估算營運資金的增加原則上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

(iii) 預測年度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需求額} - \text{期初營運資金}$$

(m) 公司自由現金淨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預測，預測期自有現金淨流量的預測詳情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10至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營業總收入	262,861.31	943,372.20	1,360,791.70	1,618,681.03	1,873,096.61	2,077,431.77
減：營業成本	240,175.12	843,798.28	1,206,223.73	1,430,877.28	1,653,437.06	1,832,641.76
稅金及附加	193.49	740.14	1,067.63	1,269.96	1,469.57	1,629.88
銷售費用	20,565.40	91,401.58	139,268.53	169,029.50	193,556.90	210,822.04
財務費用	105.14	377.35	544.32	647.47	749.24	830.97
二、營業利潤	1,822.15	7,054.85	13,687.49	16,856.82	23,883.84	31,507.11
加：營業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減：營業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潤總額	1,822.15	7,054.85	13,687.49	16,856.82	23,883.84	31,507.11
減：所得稅費用	-	894.57	3,427.32	4,220.68	5,978.45	7,885.09
四、息前稅後淨利潤	1,822.15	6,160.29	10,260.18	12,636.14	17,905.39	23,622.02
加：折舊及攤銷	26.06	181.27	346.35	480.20	561.46	653.69
減：資本性支出	0.00	1,490.00	900.00	615.00	535.00	485.00
營運資金增加額	-23,045.34	3,673.23	4,547.52	2,769.49	2,454.00	1,833.13
五、自由現金淨流量	24,893.56	1,178.33	5,159.01	9,731.84	15,477.85	21,957.59

(3) 折現率的確定

(a)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1.86%，本資產評估報告以1.86%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b)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杆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β_u ：無財務槓杆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t：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滬深A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然後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值，並取其平均值0.884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價值。

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31.79%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c)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投資報酬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評估基準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綜合分析確定。經測算，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為8.62%。無風險報酬率取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1.86%。市場風險溢價為6.76%。

(d)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在分析公司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等方面風險及對策的基礎上綜合確定。結合被評估單位業務規模、歷史經營業績、行業地位、經營能力、競爭能力、內部控制等情形對企業風險的影響，確定該公司的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為1.50%。

(e) 預測期折現率的確定

(i)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76\%$$

(ii)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參考北汽股份實際貸款利率水平2.15%，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8.55\% \end{aligned}$$

(f) 預測期後折現率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設定的假設條件下，預計詳細預測期後企業的經營收益、經營風險均趨於穩定，則詳細預測期後折現率取8.55%。

(4) 預測期後的價值確定

詳細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期)是指詳細預測期後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算至詳細預測期末年的價值。

本次評估設定被評估單位永續經營，且預計至詳細預測期後，企業經營收益趨於穩定，則詳細預測期後現金流量(永續期)計算式如下：

$$P_n = R_{n+1} \times \text{終值系數}$$

式中： P_n —— 詳細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期)；

R_{n+1} —— 詳細預測期後年度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a) 詳細預測期後年度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測

詳細預測期後年度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根據詳細預測期末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調整確定，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i) 資本性支出的調整

按照詳細預測期末資產的規模，以簡單再經營為前提，綜合考慮各類資產的更新週期、更新成本等因素後計算得出永續期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53.69萬元。

(ii) 折舊及攤銷的調整

考慮企業詳細預測期末存量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和各類資產經濟壽命年限到期後更新所形成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將各類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永續期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653.69萬元。

(iii) 營運資金變動額的調整

考慮穩定期企業經營規模趨於穩定，詳細預測期末年的營運資金與其經營規模相匹配，不需補充營運資金，因此永續期年度營運資金變動額調整為零。

經上述調整後，詳細預測期後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23,622.02萬元。

(b) 詳細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期)測算結果

詳細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期)

$$\begin{aligned} &= 23,622.02 \times 7.9216 \\ &= \text{人民幣}187,124.22(\text{萬元}) \end{aligned}$$

以下為評估所採用的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概要：

選擇可比較公司

(1) 選擇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的選擇主要考慮了市場成熟度、證券交易的活躍性及數據的可獲得性。經綜合考慮後，評估選擇國內A股滬深市場作為選擇樣本的市場。

(2) 選擇可比行業

第一步：分析被評估實體業務模式，以確定其所屬具體行業及領域。第二步：篩選所屬行業公司。

董事會函件

(3) 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根據如下標準最終從Wind資訊系統中選擇三家可資比較公司：

- (i)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A股上市實體；
- (ii)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近年來無重大經營變動；
- (iii)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在核心業務經營方面必須具備可比性；
- (iv) 所選公司至少有兩年上市歷史；及
- (v)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正常。

透過對比分析，已選取：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發展**」)及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獲選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有三家企业均為A股上市公司，其會計期間及會計準則與目標實體一致。彼等的主要業務模式亦與目標實體一致。因此，已選取該等三家企业作為目標實體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概況如下：

(a) 全新好(000007.SZ)

(i) 公司概況

名稱：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6,448,044元

股份代號： 000007.SZ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9217870XW

成立日期： 1983年3月11日

董事會函件

上市日期： 1992年4月13日

營業期限： 1983年3月11日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福強社區華強北路1078號現代之窗A座25層

經營範圍：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自有物業租賃；環保產品的技術開發；資訊諮詢(不含限制項目；項目投資；礦業投資；礦產品的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投資金融服務項目並進行投資管理(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從事其他投資與投資管理。

董事會函件

(ii) 公司簡介

全新好成立於1983年3月。於1992年4月，全新好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中國資本市場首批上市公司之一。全新好是一家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聚焦於汽車後市場服務，致力於成為城市級高質量汽車生活保障專家的上市企業。全新好自2020年底涉足汽車銷售及服務行業，已在汽車銷售及服務行業積累了相對成熟的經營管理經驗，汽車銷售及服務已成為公司重要業務板塊。

(iii) 主營業務概況

全新的汽車銷售業務是其汽車服務生態體系中的重要戰略環節，專門從事多品牌新車及二手車的銷售及經紀服務，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鹽城新城福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新城福德」)及南通耀眾汽車有限公司(「南通耀眾」)開展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新城福德為上海通用汽車公司授權的別克品牌經銷商，南通耀眾為一汽大眾汽車公司授權的大眾品牌經銷商。新城福德及南通耀眾通過從經銷商處採購汽車、零配件，2024年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25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73.17%。

(iv) 主要財務數據

全新好於過去三年的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項目	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39,822.96	31,880.60	37,054.32
總負債	26,020.64	12,725.35	17,346.40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2,576.00	17,925.47	18,267.26
少數股東權益	1,226.32	1,229.78	1,440.66
股東權益	13,802.32	19,155.24	19,707.92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經營表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總營業收入	21,638.80	30,727.60	29,984.67
總營業成本	18,402.94	26,692.69	29,708.21
毛利	3,940.16	5,816.68	356.43
純利	3,649.67	5,645.62	246.40
少數股東損益	52.74	3.46	(95.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純利	3,596.93	5,642.17	341.80

(b) 漳州發展(000753.SZ)

(i) 公司概況

名稱：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毅建

註冊資本：人民幣991,481,071.00元

股份代號：000753.SZ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000158160688P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4日

上市日期：1997年6月26日

註冊地址：漳州市勝利東路漳州發展廣場

經營範圍： 對道路公路的投資與開發；城市基礎設施開發與建設；市政工程的投資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金屬製品、五金交電、機電設備、通訊設備、建築材料、陶瓷製品、電腦及配件、紙製品、玩具、健身器材、燈具、日用百貨、飼料、花卉、初級農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 公司簡介

漳州發展於1997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漳州市第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漳州發展成立於1983年3月，並擴張至汽車銷售等領域。於1992年4月，漳州發展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中國資本市場首批上市公眾公司之一。漳州發展是一家以汽車綜合服務為重點的綜合性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汽車業務整合上下游資源，深度聚焦於汽車流通領域及後市場。

(iii) 主營業務概況

漳州發展的汽車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漳州發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主導，銷售業務方面涵蓋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擁有20餘家4S店及近百家二級銷售網點，業務覆蓋福州、廈門、漳州、三明、南平等地市。品牌經營方面引入極氪、AITO等品牌，滿足高端消費需求，以比亞迪、吉利銀河為核心，覆蓋大眾化市場，佈局吉利遠程、雷達等品牌，拓展物流

董事會函件

運輸場景。於2024年，燃油車銷售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2億元，新能源汽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22億元。

(iv) 主要財務數據

漳州發展於過去三年的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項目	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998,099.43	1,216,259.30	1,242,280.20
總負債	698,346.81	822,476.73	843,406.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269,507.95	331,594.51	333,951.88
少數股東權益	30,244.66	62,188.06	64,921.66
股東權益	299,752.61	393,782.57	398,873.54
經營表現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總營業收入	364,916.37	330,220.62	186,711.24
總營業成本	358,021.89	317,503.29	176,102.65
毛利	14,556.16	13,083.96	10,259.31
純利	9,520.91	8,930.20	6,642.12
少數股東損益	1,676.20	3,588.90	1,435.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純利	7,844.71	5,341.31	5,206.52

(c) 申華控股(600653.SH)

(i) 公司概況

名稱：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新剛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46,380,317元

股份代號： 600653.SH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14676F

成立日期： 1986年7月1日

上市日期： 1990年12月18日

註冊地址： 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瀋陽
片區全運路109-1號2層235室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總部
管理；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批
發；汽車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
地產租賃；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
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創業投資
(限投資未上市企業)(除依法須經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
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ii) 公司簡介

申華控股公司成立於1986年7月並於1990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華控股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知名的上市公司之一。汽車銷售業務是公司長期以來的核心主業與收入基石，經過數十年的深耕與發展，已構建起一個規模龐大、品牌多元、網路輻射廣泛的汽車經銷集群。

董事會函件

(iii) 主營業務概況

申華控股的汽車品牌經營業務以寶馬品牌為核心，作為寶馬品牌在國內合作最早、規模最大的經銷商集團之一，通過分佈在江蘇、浙江、安徽、遼寧、重慶等省市的人口密集、經濟發達地區的16家4S店及運營網點提供新車銷售服務，形成一定的市場規模。申華控股投資運營大型汽車產業園或綜合性汽車城，帶來顯著的規模效應和集群優勢，形成公司在汽車流通領域的市場競爭優勢。

(iv) 主要財務數據

申華控股於過去三年的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項目	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331,455.55	330,525.42	287,881.51
總負債	236,513.18	234,718.67	203,452.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78,369.46	82,089.00	73,098.65
少數股東權益	16,572.92	13,717.75	11,330.84
股東權益	94,942.38	95,806.75	84,429.49
經營表現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總營業收入	514,086.60	419,338.41	322,953.93
總營業成本	529,707.62	428,027.19	335,210.25
毛利	(18,167.12)	2,969.06	(11,976.48)
純利	(18,524.87)	3,160.71	(10,176.76)
少數股東損益	1,352.68	(699.17)	(1,271.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純利	(19,877.54)	3,859.88	(8,905.41)

評估方法的運用過程

(1) 比率乘數選擇

(a) 價值比率的類型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常用的價值比率通常包括：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企業價值／銷售收入(EV/S)等。

P/E指標核心在於衡量以盈利能力為基礎的可持續價值。當前，北汽國際正在執行集團公司層面的國際化戰略佈局，其資源投入優先指向市場開拓、渠道建設與品牌培育。在現階段，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戰略性轉型期的前置影響，尚未得到充分釋放。當前盈利水平較難反映其作為戰略核心平台的長期價值，故不適宜採用市盈率指標。

P/S指標主要適用以收入規模為核心價值驅動的高增長型企業。儘管北汽國際業務收入水平已開始初步顯現，但其收入體量仍處於規模化發展的前期。作為北汽股份乘用車出海的核心平台，當前收入規模尚未進入穩定增長階段，較難體現平台潛力，不足以反映其未來佔據全球區域市場份額後的規模效應與協同價值，故不適宜採用市銷率指標。

P/B指標比較契合資產密集型業務屬性和成長階段的價值構成。

北汽國際作為成長型出口貿易平台，其核心價值已沉澱於其構建的全球化運營資產中。P/B指標能夠有效地捕捉這一價值，主要原因在於：

(i) 符合貿易業務屬性

北汽國際從事整車出口貿易類資產驅動型業務，其運營緊密依賴於全球區域化渠道網路、多元化存貨車源和供應鏈體系等資產，與P/B指標估值邏輯相對吻合。

(ii) 涵蓋關鍵價值驅動因素

北汽國際的企業價值不僅源於報表上有形資產，更體現在其通過前期戰略性投入所構建的具備競爭優勢的體系性資產上。具體包括：a) 成熟的全球區域化銷售網路；b) 穩穩的海外渠道合作夥伴體系；c) 高效的國際供應鏈與物流管理體系；d) 在中系品牌出海浪潮中，已經建立的實質性市場份額與初步形成的品牌認知。

該等體系性資產構成北汽國際核心競爭優勢，其價值雖部分隱含於賬面資產中，但能通過P/B指標在市場化比較中得到更充分的體現。

綜上，基於北汽國際「戰略性轉型」的發展階段與「資產密集型」的業務模式，P/B是市場法指標中，較為合理反映其現有資產價值及未來平台潛力的估值指標，故本次評估採用市淨率(P/B)進行計算。市淨率(P/B)評估模型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淨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賬面淨值)×目標公司P/B×(1－流動性折扣)+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賬面淨值

其中：目標公司P/B=修正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P/B的算術平均值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P/B修正系數=Π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

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目標公司系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系數

(2) 價值比率的修正與確定

(a) 修正系數的確定

市場法價值比率修正系數確定過程中，為全面且完善的分析並展示被評估單位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前的差異性，本次修正系數選擇資產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償債能力和營運能力五個方面進行分析。

董事會函件

(b) 對比因素調整說明

各項指標均以目標公司為標準分100分進行對比調整，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各指標系數與目標公司比較後確定，劣於目標公司指標系數的則分值小於100，優於目標公司指標系數的則分值大於100。

$$\text{修正系數} = 100 / \text{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得分}$$

(c) 調整系數的確定

本次修正系數選擇的主要參數指標資料如下：

修正系數	指標說明	北汽國際	全新好	漳州發展	申華控股
資產規模	總資產(人民幣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371,175.88 92,771.57	37,054.32 18,267.26	1,242,280.20 333,951.88	287,881.51 73,098.65
盈利能力	銷售淨利率 銷售毛利率 總資產淨利率ROA 淨資產收益率ROE	0.39% 10.46% 0.33% 1.33%	0.82% 11.32% 0.92% 1.87%	3.56% 18.44% 0.42% 1.56%	-3.15% 3.40% -3.09% -12.18%
成長能力	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總資產複合增長率 流通市值大小 (人民幣萬元)	28.65% 23.76% 39.80% 315,210.58	10.73% -186.09% 1.52% 248,873.35	-13.17% -11.74% 11.56% 620,869.81	-18.42% -19.81% -8.75% 392,542.24
償債能力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75.01% 136.48% 68.83%	46.81% 162.43% 128.06%	67.89% 81.98% 76.43%	70.67% 121.33% 55.57%
營運能力	總資產周轉率 應收賬款周轉率 存貨周轉率 流動資產周轉率	75.23% 841.52% 117.34% 75.37%	86.99% 789.14% 616.14% 127.39%	15.19% 98.16% 560.20% 44.70%	104.45% 1,947.20% 383.68% 200.38%

(i) 資產規模

資產規模主要從總資產、淨資產等角度來對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判斷。一般情況下，資產規模與企業價值呈正相關，企業資產規模越大，打分值越高。

本次評估中，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選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總額、淨資產值。

(ii)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主要從銷售淨利率、銷售毛利率、總資產淨利率、淨資產收益率等角度來對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判斷。一般情況下，盈利能力與企業價值呈正相關，企業盈利能力越強，打分值越高。

本次評估中，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選用評估基準日的銷售淨利率、銷售毛利率、總資產淨利率、淨資產收益率。

(iii) 成長能力

成長能力主要從流通市值的大小、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總資產複合增長率等角度來對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判斷。一般情況下，成長能力與流通市值呈現負相關，即：流通市值越小，市淨率越高；流通市值越大，市淨率越低。企業成長能力越強，打分值越高。

本次評估中，對於流通市值，目標企業選用基準日評估結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選用前30日平均股價對應總市值。

本次評估中，對於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總資產複合增長率，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選用3年複合增長率。

(iv) 債債能力

債債能力主要從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角度來對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判斷。一般情況下，債債能力與企業價值呈正相關，企業債債能力越強，打分值越高。

董事會函件

本次評估中，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選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v) 營運能力

營運能力主要從資產周轉率等角度來對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判斷。一般情況下，營運能力與企業價值呈正相關，企業營運能力越強，打分值越高。

本次評估中，目標企業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選用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

根據上述原則，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指標打分情況如下：

修正系數	北汽國際	全新好	漳州發展	申華控股
資產規模	100	99	102	100
盈利能力	100	100	101	98
成長能力	100	99	91	96
償債能力	100	118	98	99
營運比率	100	125	117	117

修正系數計算調整表如下：

修正系數	北汽國際	全新好	漳州發展	申華控股
資產規模	1.0000	1.0101	0.9804	1.0000
盈利能力	1.0000	1.0000	0.9901	1.0204
成長能力	1.0000	1.0101	1.0989	1.0417
償債能力	1.0000	0.8475	1.0204	1.0101
營運比率	1.0000	0.8000	0.8547	0.8547
修正系數	1.0000	0.6918	0.9303	0.9177

(3)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價值比率確定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P/B，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股票均價、評估基準日總股本計算確定。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可資比較公司1	可資比較公司2	可資比較公司3
證券代碼	000007.SZ	000753.SZ	600653.SH
證券簡稱	全新好	漳州發展	申華控股
前30日均價	7.43	6.94	2.13
總股本(萬股)	34,644.80	99,148.11	194,638.03
總市值(人民幣萬元)	248,873	620,870	392,542

資料來源：*Wind資訊*

(4) 目標公司價值比率確定

通過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淨率(P/B)指標進行修正，目標公司市淨率(P/B)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調整後市淨率(P/B)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具體如下：

項目	可資比較公司1	可資比較公司2	可資比較公司3
證券代碼	000007.SZ	000753.SZ	600653.SH
證券簡稱	全新好	漳州發展	申華控股
市淨率PB(修正前)	25.58	2.33	7.69
修正系數	0.6918	0.9303	0.9177
市淨率PB(修正後)	17.70	2.17	7.05
平均市淨率PB			
(修正後)			8.97

經計算目標公司對應調整後的市淨率(P/B)為8.97。

(5) 流動性折扣率確定

本次選用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強的流動性，而評估標的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市場流動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場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買賣證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是建立在由參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價格而得出得被評估公司價值的基礎之上。

市場流動性折扣是相對於流動性較強的投資，流動性受損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場流動性折扣應該從該權益價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場流動性的缺失。

通過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市盈率，然後與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進行對比分析，通過上述兩類市盈率的差異來估算缺乏流通折扣率。

根據產權交易所、CVSource和Wind資訊發佈的2024年度中國資本市場717宗不具有控制權的非上市股權交易案例，通過比較非上市股權交易市盈率水平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之間的差異，測算得到缺乏流動性折扣率為28%。

董事會認為評估(包括評估方法及技術的選擇、關鍵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以及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估值)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雙重估值方法，此乃國際公認且常用於企業股權評估的方法，且雙重評估能全面評估股權的公平值；(ii)收益法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折現率、永久增長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資本性支出預測)均基於行業基準、北汽國際過往財務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合理商業假設而釐定，且符合此類評估的現行市場慣例；(iii)市價法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及市淨率的釐定)，乃基於與北汽國際業務營運及特徵相近的公司之公開市場數據，並就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定位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iv)評估已遵循適用中國資產評估標準及國有企業交易監管要求進行；及(v)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方法更為合適，原因為其能反映北汽國際基於其特定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所具備的未來盈利潛力及現金流產生能力。透過預測北汽國際的未來收益並將其折現至現值，收益法能合理地捕捉中國品牌汽車拓展新市場、深化銷售渠道及實現規模經濟所預期產生的增量價值。此方法更貼合北汽國際作為成長型出口平台的資產特徵，以及以其

貿易為核心的企業性質。與此相反，儘管市場法需對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必要的分析及調整，但在業務組合、產品組合、銷售模式及區域市場策略等領域仍存在難以完全量化的差異。因此，相較於收益法，市場法的評估結果較難全面精準地反映北汽國際獨特的商業模式及其可擴展的增長軌跡。據此，市場法主要作為交叉參照，用以驗證收益法評估結果的合理性。

董事會亦信納獨立評估師具備執行評估所需的專業能力及資格，理由如下：(i)獨立評估師為於中國註冊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持有為國有企業交易進行資產評估所需的必要資格及牌照；(ii)獨立評估師於評估汽車及相關行業公司股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i)獨立評估師獨立於本公司、北汽集團及北汽國際，且於出售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及(iv)評估乃根據適用中國評估準則編製，並已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且獲其接納。

(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2025年，中國汽車出口市場保持強勁增長。1月至10月，全國汽車出口量達561.6萬輛，同比增長15.7%。為進一步深化國際化戰略，積極把握出海機遇，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北汽國際51%股權並引入北汽集團作為北汽國際股東。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一方面可借助北汽集團平台化優勢，在海外產品開發、品牌建設、投融資等方面為北汽國際業務全面賦能，為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加速推進提供強有力的集團資源支持；另一方面，本公司仍持有北汽國際49%股權，有助於持續分享北汽國際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長期紅利。⁽¹⁾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積虧損，北汽國際於過往年份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北汽國際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累積虧損及向法定儲備作出規定撥款後，任何剩餘的除稅後溢利將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鑑於北汽國際持續優質發展，合理預期在抵銷歷史累積虧損後，本公司作為北汽國際49%股權持有者，未來將可從股息分派中獲益，從而實現長期股息收益。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將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億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即(i)出售事項的代價及北汽國際剩餘49%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持有的初始股權(即100%)應佔北汽國際淨資產(按收購日期起持續計算)及商譽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於完成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鞏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i)顧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朱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全部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顧鑫先生

顧鑫先生，197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部長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

顧鑫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陳更先生

陳更先生，1976年6月出生，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陳更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裁，以及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3) 朱雁女士

朱雁女士，1986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朱雁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北汽集團財務部高級專員、主管、財務分析高級主管、副部長，以及本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外，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各自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各自出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如建議委任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各自出任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彼等各自簽訂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將不會就擔任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決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具體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決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具體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聯交所《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監事會正式取消，相關職責由審核委員會承擔，原監事會成員的監事職務自然免除，《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同步廢止。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具體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考慮到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股權收購協議的一方，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董事各自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汽集團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回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758,798,622股附帶投票權的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光大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出，亦不包括已回避表決的該等董事，詳見下文)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其他決議案。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謹啟

2025年12月10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49至78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彼等於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光大融資的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光大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收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權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謹啟

2025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光大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融資就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具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國際（「目標公司」）51%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21日，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為 貴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並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ii)出售事項是

光大融資函件

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光大融資就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光大融資並無向 貴公司及北汽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曾有上述委聘，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光大融資與 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對光大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公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2025年首9個月**」)的財務資料、《資產評估報告》、 貴公司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

光大融資函件

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或管理層所表達且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汽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公司或股東因出售事項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出售事項時作參考而刊發，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展示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首6個月**」及「**2025年首6個月**」)的財務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自 貴公司2024財政

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5年首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首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首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7,949,177	192,495,606	94,322,292	82,398,455
毛利	38,298,560	30,887,049	17,572,595	11,920,536
期內利潤	13,626,309	9,832,859	6,866,298	3,774,388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i) 2024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924.956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79.492億元減少約2.8%；(ii) 2024年財政年度之期內利潤約人民幣98.329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263億元減少約27.8%。經參考2024年年報，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減少，部分被燃油車銷量增加抵銷。燃油車相關收入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車型結構變動所致，而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收入減少則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此外，上述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2024年首6個月及2025年首6個月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i) 2025年首6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239,845.5萬元，較2024年首6個月約人民幣9,439,229.2萬元減少約12.6%；(ii) 2025年首6個月之期內利潤約人民幣377,438.8萬元，較2024年首6個月約人民幣686,629.8萬元減少約45.1%。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上述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價格競爭變化及銷量下滑的影響所致。據管理層告知，前述收入及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北京奔馳整體銷量下滑，預期該趨勢將於2025年下半年放緩。

b.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集團是 貴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

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c.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2,442,014元。其主要從事於海外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自有品牌的乘用車。

作為北汽集團全球業務發展的主要平台，目標公司定位為海外貿易平台及海外綜合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旨在樹立北汽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推動北汽集團的全球化進程。

在產品資源方面，目標公司已建立相對完善的產品開發及工商變更認證流程制度，並充分運用北汽集團的產品資源。現有產品包括傳統燃油、混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的車型。在營銷方面，已在全球多個主要地區及國家建立銷售渠道。整體而言，目標公司的海外業務涵蓋亞洲、非洲及美洲，該等地區亦為中國汽車出口的主要市場。

下表載列北汽國際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經審核)			
收入	327,328.47	297,836.23	312,121.03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1,232.52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1,232.52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收入、經營利潤及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整體銷量減少，而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全球市場波動所致。

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71,176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83,647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417萬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4,806萬元。目標公司總負債為約人民幣278,404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88,128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0,308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北汽國際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92,772萬元。

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5年，中國汽車出口市場保持強勁增長。1月至10月，全國汽車出口量達561.6萬輛，同比增長15.7%。為進一步深化 貴公司國際化戰略，積極把握出海機遇， 貴集團決定向北汽集團出售北汽國際51%股權並引入北汽集團作為北汽國際股東。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 貴集團一方面將可借助北汽集團平台化優勢，在海外產品開發、品牌建設、投融資等方面為北汽國際業務全面賦能，藉以為 貴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加速推進提供強有力的集團資源支持；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仍持有北汽國際49%股權，有助於持續分享北汽國際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長期紅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將使 貴公司得以重新配置內部資源，並更好地利用北汽集團的平台優勢；(ii)預計 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利得，有關詳情於本函件「5.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中進行進一步分析；及(i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概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北汽集團(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已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連同該股權隨附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北汽國際資產收益權、參與重大決策權、選擇管理者權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汽國際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賬目。

代價及支付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代價將由北汽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50%，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並生效之日(即出售事項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由北汽集團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餘下50%，相當於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將於登記機關就股權完成股權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後，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一年內由北汽集團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基準

股權的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經評估股權價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汽國

際股東全部權益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對應地，出售事項所涉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

先決條件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交割：

- (i) 貴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 (ii) 北汽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及
- (iii) 各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備案。

由於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收購及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吾等認為將出售事項的交割完成條件設定為須取得行政及監管批准，乃常見的市場慣例。

4. 評估目標公司

北京中企華已獲 貴公司委任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權益**」)進行評估(「**評估**」)。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中企華採用收益法所得出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最終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其對應的經評估價值的51%約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

吾等注意到，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9月30日。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最終價值就釐定代價而言仍屬有效及相關：(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成品車的國際營銷及銷售業務，且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自評估基準日起目標公司內外部營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ii)經審閱目標公司2025年首九個月、2022／2023／2024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及預測(定義見下文)，預期目

標公司於預測期(定義見下文)將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與成本結構；及(iii)依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為中國資產評估行業的國家級自律組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經濟行為實現日前一年內有效。

北京中企華的專業能力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北京中企華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i)進行電話訪談並審閱北京中企華的認證及工作經驗，以了解北京中企華的專業資格，包括其過往進行商業估值的經驗，以及就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ii)查詢北京中企華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根據北京中企華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與北京中企華訪談的內容，吾等信納北京中企華的委聘條款及其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專業資格。北京中企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

評估方法

北京中企華在進行評估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評估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北京中企華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並最終以收益法得出目標權益的價值。

成本法

吾等從北京中企華得知，成本法是取代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歷史成本的方法，主要涉及評估資產及負債以對評估對象的商業價值進行評估。然而，成本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的盈利潛力及未來發展，因此並未用於目標公司的評估。

市場法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中企華使用市場法估計目標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75,791.78萬元（「市場法評估」）。

根據吾等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主要基於整體行業領域的可比性且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北京中企華選取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000007.SZ)、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53.SZ)及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53.SH)，該等三家公司均為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根據吾等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在主要業務及上市交易所方面存在差異。北京中企華告知，由於目標公司業務與中國相關，故普遍會全面考慮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從事類似業務的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經與目標公司訪談及溝通後，北京中企華已竭盡全力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識別出五家主要業務於Wind金融終端被認定為汽車成品車營銷的上市公司，以供參考分析之用。在該等五家上市公司中，北京中企華根據下列標準篩選可資比較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相似，涵蓋乘用車銷售及營銷；(ii)會計政策、會計期間與目標公司的一致；(iii)可資比較公司將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持續性；(iv)可資比較公司近年來無重大營運變動；及(v)可資比較公司至少已上市兩年。可資比較公司為五家經選定公司中同時符合上述五項標準的三家公司。

為獨立驗證北京中企華所識別的五家上市公司是否足具代表性作為最終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篩選基礎，吾等基於以下標準在彭博終端及Wind金融終端上竭盡全力進行獨立檢索：(i)業務涵蓋汽車銷售及營銷；(ii)上市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iii)財務狀況及營運持續性穩定，並識別出9家業務涵蓋汽車銷售的上市公司。根據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其他支持文件，吾等確認5家上市公司如下：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000007.SZ)、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53.SZ)、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53.SH)及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86.SH)。下表列示各公司適合或不適合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由之詳情：

光大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是否獲納入 北京中企華 篩選的上市 公司(是／ 否)	主要理由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SZ	是	-
2	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53.SZ	是	-
3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53.SH	是	-
4	四川浩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757.SZ	否	實際業務分部有重大不同。 有關詳細理由，請參閱下文 回復
5	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否	實際業務分部有重大不同。 有關詳細理由，請參閱下文 回復
6	湖南德眾汽車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838030.NQ	否	並非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7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386.SH	否	實際業務分部有重大不同。 有關詳細理由，請參閱下文 回復
8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822.SH	否	汽車銷售所佔收入相對較低
9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701.SZ	否	汽車銷售所佔收入相對較低

四川浩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車輛經銷及內燃機曲軸製造。根據2025年之年報，非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均獲內燃機曲軸製造業務採納。市場法評估採用經修訂市淨率之理由為車輛經銷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無法在業務分部間明確區分，故四川浩物的賬面值不適用於釐定可靠的市淨率。

此外，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未符合上述五項標準的兩家公司之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存在顯著差異。未符合上述五項標準的另外兩家公司詳情如下：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海外OEM向中國經銷商的汽車進口及國內經銷，其商業模式與目標公司相對對立。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價值鏈、市場及客戶群與目標公司存在顯著差異。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86.SH)主要從事商用車經銷業務。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價值鏈、市場及客戶群與目標公司存在顯著差異。

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九家上市公司的年報及各自的商業網站，以及吾等認為屬合理的北京中企華的篩選及排除程序。

此外，吾等注意到北京中企華曾考慮將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擴大至國際汽車分銷集團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此方法不被視為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方法，故未納入北京中企華的系統性考慮範圍：(i)國內外市場環境及評估邏輯存在系統性差異，(ii)國內外公司業務結構存在差異。

吾等已審閱北京中企華所選定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彼等各自於已刊發年報中披露的主要業務、主要經營地點及經營歷史，並注意到：(i)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與目標公司相似，故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ii)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相似，涵蓋汽車銷售及汽車業營銷；(iii)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與目標公司一致；及(iv)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北京中企華的甄選標準。此外，吾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進行檢索，發現另有五家可資比較公司。評估分析顯示，北京中企華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較高，較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分析將於下文列示。

此外，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北京中企華已考慮市場法中普遍採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北京中企華在市場法評估中採用市淨率。鑑於(i)缺乏對可資比較公司收入及盈利預測的一致預期；及(ii)目標公司作為汽車業的出口導向型貿易平台運營，貴公司認為其未來收入及盈利具有顯著潛力及增長率，因而難以根據歷史財務數據得出的市盈率及市銷率來計量目標公司的公允值。吾等認為，以市淨率作為計量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參數更為合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市盈率核心在於衡量以盈利能力為基礎的可持續價值。當前，北汽國際正在執行集團公司層面的國際化戰略佈局，其資源投入優先指向市場開拓、渠道建設與品牌培育。在現階段，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戰略性轉型期的前置影響，尚未得到充分釋放。當前盈利水平較難反映其作為戰略核心平台的長期價值，故不適宜採用市盈率指標。市銷率主要適用以收入規模為核心價值驅動的高增長型企業。儘管北汽國際業務收入水平已開始初步顯現，但其收入體量仍處於規模化發展的前期。作為北汽股份乘用車出海的核心平台，當前收入規模尚未進入穩定增長階段，較難體現平台潛力，不足以反映其未來佔據全球區域市場份額後的規模效應與協同價值，故不適宜採用市銷率。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市盈率是計量基於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價值。目標公司現正實施國際戰略佈局，資源配置優先於市場開發、渠道建設及品牌國際化。公司盈利能力受戰略轉型階段初步影響，尚未充分釋放。當前利潤水平難以反映其作為戰略核心平台的長期價值及目標公司顯著的未來潛在增長率，故採用市盈率並不合適。吾等注意到，市銷率主要適用於營收規模作為核心價值驅動力的高成長型企業。目標公司當前的營收規模尚未進入穩定增長階段，難以反映其未來顯著的潛在增長空間，亦不足以體現其未來在取得全球區域市場份額後所能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與價值。因此，不適宜採用市銷率。

此外，吾等已透過彭博及Wind金融終端系統，檢索可資比較公司營收及利潤預測的一致預期。且未獲取任何有關前述資訊的查詢結果。

此外，為提高目標公司評估的準確性，在《資產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市場法從淨資產賬面值中剔除。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計算得出每股價格對經營性資產(即淨資產減去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定義見下文)之差額)之比率，即為市淨率(「經修訂市淨率」)。根據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值的模型如下：

$$E = (A-B) \times \text{市淨率} \times (1-DLOM) + B$$

E：股東權益總值；

A：目標公司淨資產；

B：北京中企華所界定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乃透過來自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財務數據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應付股息及撥備推算得出，並經北京中企華依據業務及財務特徵進行調整；

市淨率：北京中企華採用的經修訂市淨率(於下文詳述)；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定義見下文)。

吾等注意到，用於計算經修訂市淨率的目標公司財務數據乃基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市場法評估所採用的經修訂市淨率為8.97倍，該數值乃參考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各自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公佈財務資料計算的經修訂市淨率，並進一步透過總資產、母公司應佔淨資產、銷售純利率、權益回報率、總資產週轉率、流動資產週轉率、複合收入增長率、複合毛利率增長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調整系數(由北京中企華根據其專業判斷釐定及評估)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在(其中包括)盈利能力、經營能力、資產規模及增長潛力等方面的差異。具體而言，倘可資比較公司具備以下特徵，則其市淨率將予以下調：(i)總資產規模較小；(ii)銷售純利率較低；(iii)市值較小；(iv)存貨週轉率較低；及(v)資產負債率較高，有關調整符合市場慣例且吾等認為屬合理。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由於相對難以找到與經評估資產／業務完全匹配的可資比較證據，故專業評估師在可資比較分析中進行若干調整以顧及可能影響價值的各項因素差異，乃屬市場慣例。有關調整可能要求評估師基於經驗及專業知識作出定性判斷，而無直接證據可量化所需調整的幅度。

此外，根據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補充支持文件，吾等觀察到調整系數源自五類獨立指標。每類指標包含特定指標及其對應權重，所有指標均需進行標準化處理。可資比較公司中該等特定指標的數值，取決於可資比較比率的相對波動

性一具體而言，即可資比較公司指標與目標公司指標之比值，相對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相同指標的比率。經北京中企華批准，用以設定可資比較比率上限的修正系數亦影響此計算。調整系數乃以所有指標類別乘積的倒數計算得出。透過獨立驗證重現市淨率調整流程，吾等確認此調整程序兼具量化及可分解特性。

吾等已與北京中企華進行討論，並觀察到評估中調整系數的應用具有完善、系統化且廣泛適用的特質。選取指標的方法在不同情境下基本保持一致。權重乃依據各指標對評估目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而定。修正系數乃自動計算，調整上限由所有適用修正系數設定，範圍介乎-43%至75%。然而，實際調整區間通常處於-20%至20%之間。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所賦予的權重及修正系數均屬公平且合適。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未經調整系數作出調整前)分別為25.58倍、2.33倍及7.69倍。該等比率與目標公司資產密集型業務性質高度契合，並反映其處於成長階段的價值構成。鑑於完全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北京中企華已竭盡全力調整市淨率，以確保可比性。

北京中企華採用2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該折讓率係北京中企華參照2024年中國資本市場中717宗非控股非上市股權交易，以及北京中企華內部研究部門的分析與近期研究結果所釐定)，用以調整目標權益中無法公開交易之權益的市場流通價值。

吾等注意到，根據市場法評估，目標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較根據收益法評估的價值高出19.22%。經與北京中企華討論，北京中企華認為儘管存在與目標公司相似或可資比較的合適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場法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法確定目標權益的價值且市場法結果存在若干無法解決的不確定性，原因為可資比較成分受不同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屬上市交易所及彼等各自的經營、商業模式及產品結構的影響而產生差異。因此，評估中未採用市場法評估中的價值。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已識別出目標公司的三大關鍵特徵：(i)其作為中國汽車品牌的獨家銷售平台；(ii)專注於海外市場銷售；及(iii)預期其業務將實現相對較高的增長。相較之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模式主要

集中於車輛經銷業務，並不具備上述三項關鍵特徵。因此，調整系數無法有效緩解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間因銷售區域、客戶群、價值鏈及業務結構差異所產生的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觀察到汽車行業的普遍產業結構導致海外銷售業務通常由OEM集團內的非上市公司負責。與此相反，獨立上市的汽車銷售公司主要聚焦於國內市場。因此，無法識別出核心業務涉及乘用車出口貿易的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分析市場法評估項下評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截至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的市場資訊，對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進行獨立檢索。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i)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相似，包括乘用車的銷售及營銷；(ii)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與目標公司一致；及(iii)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地點已擴大至香港聯交所，(除地域及上市證券交易所外)與北京中企華相同。吾等已識別10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非經營性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基於北京中企華對業務與財務特徵的具體判斷。

為獨立核實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吾等已重新進行市淨率分析，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除由北京中企華選取者外，亦補充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市淨率計算的調整僅適用於北京中企華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以未經調整的市淨率進行比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與評估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採用經調整市淨率旨在提高目標公司評估的準確性。非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數據，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股權工具投資、應付股息及撥備推算得出，並由評估師根據業務及財務特徵進行調整。基於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應區分為營運資產及負債。後續調整須依賴北京中企華的專業判斷。因此，吾等無法直接將計算方法套用於全部10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未經調整市淨率在市場法中最為常用，既符合研究實務需求，亦適用於吾等的驗證。

光大融資函件

下表根據摘錄自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數字及截至2025年11月21日的收市股價，列示所有10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表1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中國上市)	截至2025年 11月21日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1月21日的 市淨率(倍)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SZ	全新好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銷售業務，作為其主要策略組成部分。	3,333	18.2
2 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53.SZ	漳州發展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貿易服務，連同污水處理、房地產開發。	8,061	2.9
3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53.SH	遼寧申華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業務，包括車輛貿易、汽車零件批發及相關售後服務。	3,873	5.3
4 四川浩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757.SZ	浩物機電主要從事汽車零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單缸柴油引擎。	2,648	1.7
5 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國機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批發。	9,169	0.8

光大融資函件

表2香港聯交所主板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香港上市)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1月21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11月21日的 市淨率(倍)
1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HK	中升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零售，專注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品牌的進口及銷售。	26,652	0.5
2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3669.HK	永達汽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乘用車零售，包括銷售新車及二手車。	2,894	0.3
3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71.HK	新豐泰主要從事豪華及超豪華車型的汽車經銷服務。	162	0.1
4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HK	美東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	2,141	1.0
5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836.HK	和諧汽車主要從事提供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汽車經銷服務。	1,280	0.2
			最大值	18.2
			最小值	0.1
			平均值	3.1
			中位數	0.9

資料來源：各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述結果，截至2025年11月21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0.1倍至18.2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3.1倍及0.9倍，而截至2025年11月21日，香港交易所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則介乎0.1倍至1.0倍。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淨率平均值為7.27倍，而於2025年11月21日則為8.80倍，兩者均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中等範圍，且高於香港聯交所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i)平均值、(ii)中位數及(iii)最大值。此外，吾等採用《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市場法計算目標權益價值對目標公司淨資產的比率，結果為4.05倍。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影響進一步逆轉，則目標公司在與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定義一致下的市淨率將為5.63倍，此數值亦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範圍，且高於香港聯交所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i)平均值、(ii)中位數及(iii)最大值。

另一方面，為驗證未經調整市淨率的準確性，吾等已取得北京中企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年零九個月期間所公佈之財務資料，採用其調整系數及未經調整市淨率的計算結果計算市淨率的簡化方法。吾等已對計算結果進行進一步獨立核證。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整系數與經調整市淨率的調整系數相符。可資比較公司的未經調整平均市淨率為5.73倍，接近吾等先前獨立核證的5.63倍。因此，經調整市淨率及未經調整市淨率的相對一致性，證明了採用未經調整市淨率的適用性。

經考慮市場法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基準屬合理，且就目標公司所採用的經調整市淨率與北京中企華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一致，且不低於吾等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市場法評估屬公平合理。

收益法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中企華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收益法評估」)，其亦為評估項下的最終價值。

就收益法而言，北京中企華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回報及風險可根據未來銷量釐定，故收益法能全面反映目標權益的市值。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企業綜合資產的市值，並能更全面呈現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此外，收益法在商業評估中獲普遍採用，適用於具備可靠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評估對象。

北京中企華認為，收益法為最理想的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觀察到收益法一直被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選為最合適的評估方法。然而，根據《國有企業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之要求，評估師須採用至少兩種評估方法。鑑於市場上並無任何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具備足夠高度相似性，北京中企華因此採用市場法對目標權益進行評估。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收益法透過預測其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至現值，能合理反映目標公司在拓展中國汽車品牌、深化渠道網絡及釋放規模效益過程中形成的增量價值，且更符合其作為成長型出口平台的資產特徵及貿易導向的業務性質。市場法較難全面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獨特的商業模式及其可擴展的增長趨勢。相較於收益法，市場法的評估結果在全面準確反映目標公司商業模式及可擴展增長趨勢方面能力較弱。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在同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的項目中，採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是市場慣例。為驗證此結論，吾等已竭盡全力檢索公開資料，並取得過去兩年內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11宗案例：(i)《資產評估報告》中同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ii)採用市場法得出的目標權益價值高於採用收益法計算所得者；及(iii)收益法結果被視為最終評估。

吾等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支持文件，核實收益法中的估計及假設，吾等注意到，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營運及策略計劃、現行業務及一貫的會計政策而制定，吾等認為其屬合理且可量化。

核數師及董事的審閱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收益法評估源自永續期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而該預測可作為經營性資產價值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評估。整個永續期可分為兩部分：(i) 詳細預測期，即自2025年10月至2030年12月（「預測期」）；及(ii) 詳細預測期後的永續期（「永續期」）。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將根據預測期及永續期的價值計算，且經參照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的安慰函，吾等了解到：(i)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查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而就計算方式而言，折現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符合收益法評估所載的假設；及(ii) 貴公司已確認現金流量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董事須就現金流量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財務預測及其他相關假設

吾等注意到，北京中企華在編製收益法評估時，已充分考慮並高度依賴財務（淨現金流量）預測。為審閱及理解收益法評估所採用相關假設及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執行以下步驟：

- a) 與北京中企華進行討論及審閱目標公司預測的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入、已售貨品成本、其他經營成本）；
- b) 審閱北京中企華建立的該預測及相關明細；
- c) 審閱目標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歷史財務報告及審閱收益法評估項下的其他相關假設；
- d) 審閱管理層的策略規劃及估算；及
- e) 核實該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該預測的審閱，吾等了解到：

- a) 預測年度收入源自全球汽車成品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 b) 目標公司預測經營成本主要基於歷史成本及管理層估算；
- c) 預測期的資本支出主要基於經營計劃；
- d) 採用25%企業所得稅稅率作為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參考基準；
- e) 預測營運資金主要參考歷史營運資金水平，以維持目標公司的經營；及
- f) 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乃參考目標公司所採用現行會計政策而編製，意味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准日之後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預測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該預測的審閱，目標公司於預測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乃由以下影響因素釐定：

預測期的收入

成品車的銷量

為評估預測收入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及北京中企華進行討論，從北京中企華取得評估計算過程，並單獨分析各項預測。吾等注意到基於不同的假設、預測邏輯及預測方法，預測期的銷量預測可進一步劃分為三個子期間：

- (i) 2025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管理層架構重組後，銷售額保持顯著增長。具體而言，10月實際銷量約為2025年1月至9月平均銷量的1.75倍。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2025年11月的實際銷售表現、2025年12月的銷售計劃及未執行訂單。11月實際銷量約為2025年1月至9月平均銷量的1.52倍。銷售計劃乃按常規銷量乘以3.52倍，外加因B30型號混合動

力傳動系統及C52X型號車輪速度感測器供應短缺所衍生的補充銷售量(1.47倍)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2025年第四季度銷量與該預測相符。目標公司未執行訂單量已超過2025年第四季度預測銷量，這增強了該預測的可實現性。

為進一步分析2025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目標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的歷史財務數據。

吾等注意到，2023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收入佔比為31.93%，2024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則為32.38%。根據該預測，第四季度收入佔比將提升至47.5%。因此，吾等認為2025年第四季度的該預測屬合理。

(ii) 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銷量預測乃基於目標公司的策略計劃及三年業務計劃，其詳情涵蓋銷量、車型及增長率，並透過對以下各項進行系統性分析而得出：(i)當地市場能力；(ii)中國品牌車輛的增長曲線；(iii)北汽品牌；(iv)各地區供需狀況；及(v)北汽集團在各銷售地區提供的策略性支援資源。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三年業務計劃在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具備高度可行性。

為進一步分析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該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策略計劃，(ii)按車型劃分的銷售預測及(iii)相應證據，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預測乃源自：(i)產業發展及市場研究，(ii)發展策略分析及判斷，(iii)目標市場選擇，及(iv)產品上市及營銷策略。預測銷量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轉型及發展；(ii)中國汽車品牌及車型進軍右駕市場的契機；(iii)目標公司認定為策略或優先地區的新興汽車市場發展(如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東南亞、南非、墨西哥、巴西、澳洲及新西蘭地區)；(iv)中國品牌與汽車價值鏈中當地企業的地區整合契機；及(v)智慧科技的機遇。具體而言，2026財政年度的銷量主要受現有車型及成熟地區增長驅動。2027財政年度的銷量則主要由國際車型及新開發地區帶動。吾等注意到，由於所有車型銷量的全面提升，2027

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在成熟地區(包括歐洲地區、海灣及北非地區、中南美洲地區、中亞及西亞地區、亞太地區及南非地區)介乎28%至58%，在新開發地區(包括墨西哥地區、澳洲及新西蘭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則達191%至415%。相比之下，預期目標公司2025財政年度年的估計銷量將較2024財政年度增長約91%。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絕大多數已上市車型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5%至30%，而新上市車型的增長率相對較高，吾等認為此現象與目標公司的策略計劃大致相符，對於擁有知名中國汽車品牌的海外銷售平台亦屬合理。

(iii) 2028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銷量預測乃基於以下各項：(i)策略計劃及三年業務計劃的預測結果，(ii)管理層對市場能力的估算，(iii)管理層對中國品牌車輛市場份額的估算，及(iv)對北汽在中國品牌車輛市場份額的估算。因此，北京中企華已對預測銷量作出適當調整，並已反映於《資產評估報告》中。

為進一步分析2028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該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北汽品牌市場規模預測、目標市場份額預測及相關證據。根據預測，乘用車成品車總產量將呈現輕微增長，而中國品牌佔比將從2025年的3%快速攀升至2030年的13%，顯示中國品牌據預測將實現至少34%的複合年增長率。吾等注意到，總產量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29%，而於2028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產量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降至16%，而總產量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減至介乎-5%至53%。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的成品車銷量預測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2024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的總銷量預測增長約為18萬輛。2024財政年度至2030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銷量增長貢獻依降序排列如下：(i)中南美洲地區，(ii)歐洲地區，(iii)亞太地區，(iv)中亞及西亞地區，(v)海灣及北非地區，(vi)其他地區，(vii)南非地區佔，(viii)澳洲及新西蘭地區，及(ix)墨西哥地區。此外，成熟地區對總銷售量增長的貢獻比例約為80%，而新開發地區則佔20%。預測貢獻比例與目標公司對全球市場預期及策略規劃的預測相對一致，吾等認為有關比例屬合理。

目標平均售價及其他收入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及吾等對預測的審閱，預測收入受以下因素所影響：(i)成品車銷量，(ii)成品車目標平均售價及(iii)其他收入(如國內汽車零部件銷售)。成品車銷量為最核心影響因素，並已進行分析。由於(i)歷史價格趨勢；(ii)產品結構；(iii)目標毛利及成本架構；(iv)競爭格局；(v)品牌價值，多數車型的目標平均售價將大致保持穩定，於預測期按地區劃分的年度化降幅為0%-1%。其他收入佔比較小，於預測期將維持在介乎1.5%至1.6%。

預測期的經營成本

直接成本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以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直接成本預測由以下各項釐定：(i)近期採購價格，(ii)納入對市場價格趨勢的判斷，(iii)不同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iv)不同區域市場的特點，(v)車型類別，(vi)差異化毛利率，(vii)業務結構的變化。上述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相對容易理解。目標公司的主要成本是成品車的採購成本。吾等審閱該預測中的歷史財務數字及預測直接成本，並注意到於歷史財政年度及預測期，按地區及車型劃分的每輛成品車的平均採購成本將大致保持穩定。

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

根據吾等與中企華的討論及吾等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開支的預測由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結構，(ii)預測工資水平，(iii)歷史比例，(iv)發展趨勢。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以及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行政開支將從2025財政年度開始入賬列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北京中企華並無對行政開支進行個別預測。吾等回顧歷史財務數字及該預測，並注意到(i)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ii)財務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及(iii)於歷史財政年度及預測期按地區及模型劃分各項目銷售開支佔總銷售開支的比例大致穩定。

吾等注意到，該預測中折舊及攤銷、稅項、附加費及其他會計項目佔收入的比例與吾等從管理層獲得的目標公司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率

於預測期的毛利率介乎10.56%至11.78%。就比較而言，吾等計算目標公司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88%、8.16%及10.46%。以平均採購價格計算的平均單位成本大致穩定，預測期年度化降幅為0%-1%。此外，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以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歷史及預測期目標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大致保持穩定，導致毛利率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吾等亦注意到，鑑於上述假設，預測期的估計經營成本及毛利率相對穩定。

預測期的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及北京中企華的討論以及吾等對預測的審閱，吾等了解到目標公司為一個相對輕資產的海外貿易平台。將不再投入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吾等注意到，於預測期北京中企華就折舊及攤銷預測採用現行會計政策。

預測期營運資金

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注意到預測營運資金主要參考維持目標公司營運的歷史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淨現金流量屬公平及合理。

預測期的折現率

對於預測期，折現率約為8.55%，乃由北京中企華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得出。

為評估計算折現率所採用的參數，吾等進行以下工作，包括審閱相關專家或學者發表的數據，尋求各種估值標準／指引，收集計算相關參數的數據。

權益資本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方式為(a)採用參考Wind金融終端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為1.86%的無風險收益率；(b)以滬深兩地交易所股票價格指數為基準，參考綜合分析1992年至評估基準日的年度化每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得出市場風險溢價為6.76%；及(c)1.50%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乃基於北京中企華的實證判斷及分析得出。

為達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採用的beta值，北京中企華選擇9家主要從事類似業務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背景，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核心業務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此外，根據上述可資比較資料得出的非槓桿beta值已進一步調整為根據預測期目標公司每年年底的債務水平得出槓桿beta值。吾等注意到，beta值的計算方式符合中國評估學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第12號專家指引**」)。

就債務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北京中企華已採用2.15%的債務成本，乃參考目標公司現有借款利率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北京中企華採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即折現率)屬合理。

永續期經營性資產價值

根據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以及對預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經營性資產價值分兩部分計算：(i)吾等認為預測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屬公平合理，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淨現金流量屬公平合理；及(ii)永續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永續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由以下各項釐定：(i)預測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30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通過北京中企華對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進行全面調整；及(ii)折現率，與預測期相同，並釐定永續期評估的未來價值因子。

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評估中確定0%的永續期增長率並非否定永續期內存在任何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反而，此為遵循審慎評估原則，將無法可靠量化的長

期增長潛力排除於永續期評估之外。該假設確保收益法評估結果乃基於可靠預測基礎得出，構成當前評估結論的審慎基準，並符合既定行業慣例。

根據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在中國評估師的實務中，穩定階段的永續期增長率設定為0%，而僅有金融企業考慮非零永續期增長率。為驗證北京中企華的結論，吾等已竭盡全力檢索公開資料，並取得過去兩年內永續期增長率設定為0%的23宗案例。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值的計算方式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總值乃根據企業整體價值減目標公司的計息債務計算。企業整體價值等於參考該預測釐定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上目標公司的剩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根據吾等對北京中企華評估工作的審閱，盈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計息債務的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一般假設

此外，北京中企華告知，收益法評估中使用的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稅收條件並無重大變化)為各業務中常用的假設。基於上文所載進行的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使吾等懷疑收益法評估中使用的相關假設及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資產評估報告》及北京中企華對評估作出充分的評估。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導致吾等懷疑評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吾等認為評估構成 貴公司權益的公平及合理的釐定基準。

5.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完成後 貴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

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賬目。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參考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的初始代價， 貴公司預期將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億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貴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完成代價(根據管理賬目調整後的初始代價進行調整)及以經審核賬目調整進一步調整的完成對價，以及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實際合併資產淨值。

上述可能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鞏固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 貴公司業務的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吾等認為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億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有利於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此外，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全部以現金結算)亦將為 貴公司進行戰略發展提供更多資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收購協議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大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此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德謙
謹啟

2025年12月10日

附註：鄭德謙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13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概要

I. 評估目的

本公司擬向北汽集團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汽國際股權，因而對北汽國際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II.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北汽國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北汽國際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IV. 價值類型

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V.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9月30日。

VI. 評估師的獨立性

獨立評估師與北汽國際或相關方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或偏見。

VII. 評估方法、選取標準和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結合評估目的，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可採用收益法：北汽國際主營業務為汽車出口貿易，可取得歷史年度的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未來經營收益預測的有關數據和資料，企業所面臨的行業前景良好，未來收益及風險可以合理預測，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本次評估可採用市場法：北汽國際主營業務為汽車出口貿易，資本市場上有可比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條件。

本次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理由：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北汽國際屬於出口貿易類企業，對企業所在行業品牌影響力及經驗，擁有銷售管理團隊涉及的人力資源，經營積累的銷售渠道、市場資源及客戶資源等無形資產或資源的價值難以涵蓋及量化，故未採用資產基礎法。

1. 具體評估方法

(1) 收益法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i)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a)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 ：詳細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詳細預測期；
 i：詳細預測期第*i*年；
 g：永續期增長率，按0%⁽¹⁾。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率。

附註：

- (1) 於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時，基於對北汽國際的產業生命週期、當前營運階段及審慎評估原則的綜合評估，預期北汽國際的未來增長動能將主要集中於詳細預測期(2026年至2030年)。此後，預計北汽國際將進入永續期，在此階段將轉型為「穩態運營」模式，其特徵為規模穩定且盈利能力持續維持。此發展軌跡符合成熟汽車貿易產業典型的長期發展特徵。從技術評估角度而言，採用0%的永續期增長率能有效降低對永續期增長過於樂觀的主觀判斷風險，並減少評估結果受詳細預測期外長期預測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

評估中確定0%的永續期增長率並非否定永續期內存在任何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反而，此為遵循審慎評估原則，將無法可靠量化的長期增長潛力排除於永續期評估之外。該假設確保收益法評估結果乃基於可靠預測基礎得出，構成當前評估結論的審慎基準，並符合既定行業慣例。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收益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_L ：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b)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經分析，企業的評估基準日有溢餘資產。

(c)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評估根據資產、負債的性質和特點，分別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

(ii)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經分析，被評估單位不存在付息債務。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的企業交易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行業併購交易案例有限，較難找到與北汽國際類似的交易案例，且與併購交易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無法通過公開渠道獲知，因此未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而上市公司比較法更多的是以證券資本市場的公開交易信息，在資料獲取和操作上更加可行，證券市場上存在一定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類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躍，交易及財務數據公開，信息充分。

綜上所述：本次選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基本評估思路如下：

- (i) 分析被評估企業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企業類型、成立時間、註冊地、業務結構及市場分佈、經營模式、規模、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
- (ii) 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主要結合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進行比較篩選。
- (iii) 分析、比較被評估企業和可比企業的主要財務指標。主要包括資產規模、運營能力、成長能力、財務風險等。
- (iv) 對可比企業選擇適當的價值乘數，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進而估算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

(v) 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在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礎上，最終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價值。

北汽國際從事汽車出口貿易業務，屬於盈利容易隨業務模式的變化會發生顯著變動的企業，以利潤為基礎的盈利比率較難適用；基於資產賬面價值的市淨率(P/B)，因其受影響相對較小，適宜作為此類企業的估值比率，因此本次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P/B)。

本次評估採用市淨率(P/B)進行計算。市淨率(P/B)評估模型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淨資產×目標公司P/B×(1－流動性折扣)

其中：目標公司P/B=修正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P/B的算術平均值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P/B修正系數=Π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

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目標公司系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系數

2. 評估結論

(1) 收益法評估結果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1,175.88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404.31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771.57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22,439.01萬元，增值率239.77%。

(2) 市場法評估結果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1,175.88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404.31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771.57萬元。

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5,791.7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83,020.21萬元，增值率305.07%。

(3)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5,791.78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60,581.20萬元，差異率為19.22%。

收益法評估結果與市場法評估結果兩者存在一定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主要是兩種方法考慮問題的角度不同。市場法是將評估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市場法反映資本市場對於企業價值的判斷；收益法則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考慮其價值，是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適用於企業自身成長性與盈利潛力具備穩定或增長性現金流，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與發展前景。

北汽國際作為北汽股份推進乘用車在國際化戰略中的核心平台，依托北汽股份主機廠的多元化車源支持，在中系品牌出海進程中，已建立起一定的國際市場份額與穩定的渠道體系。在集團統籌管理體系下，其乘用車出口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戰略定位明確，未來規模化效應將逐步顯現，整體盈利能力具備明確提升空間，業務模式呈現高成長性的顯著特徵；收益法通過預測其未來收益並折現為現值，能夠合理反映北汽國際在中系品牌拓展、渠道深化和規模效應釋放過程中所形成的增量價值，更貼合其作為成長型出口平台的資產特性和貿易型的業務屬性。

市場法評估過程中儘管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與調整，但在具體業務結構、產品組合、銷售模式及區域市場策略等方面仍存在較難完全量化的差異。市場法評估結果相對收益法，較難全面、精準地反映北汽國際特有的業務模式與規模化的增長趨勢。

綜上，收益法評估的途徑能夠更為客觀、合理地反映北汽國際基於未來收益能力的價值內涵，契合其戰略定位與成長預期。因此，本次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北汽國際的最終價值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為315,210.58萬元。

VIII.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IX. 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業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4. 假設在當前可預見未來，國家關於出口退稅的核心政策框架與執行標準將持續、穩定地施行，不會發生對被評估單位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整；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主要出口目標市場，在其商業環境、產品准入與技術認證標準、以及關稅與非關稅貿易壁壘等方面，在預測期內未發生對其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整。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X. 評估依據

1.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7)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訂)；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訂)；
- (10)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財政部令第97號修訂)；
-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2020年11月29日修訂)；
-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
-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15)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 (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 (18)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 (1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 (2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 (22)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5號，2008年11月15日第二次修訂)；
- (2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

- (2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65號)；
- (26)《關於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2〕39號)；
- (27)《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京國資發〔2008〕5號文)；
- (28)《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北京市國資委出資人監管權力和責任清單>的通知》(京國資發〔2017〕32號)；
- (29)《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京國資發〔2019〕2號文)；
- (30)《市國資委關於進一步深化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京國資發〔2020〕9號文)；
- (31)《市管企業國有產權管理工作指引(2024年版)》(京國資發〔2024〕18號文)；
- (32)《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2. 評估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3. 權屬依據

-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 (2)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4. 取價依據

- (1) 評估基準日銀行貸款自律利率；
- (2)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3)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 (4)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 (5)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6)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5. 其他參考依據

- (1)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 (2)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 (3)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業務報備管理辦法》中評協〔2021〕30號；
-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 (6) Wind資訊金融終端相關數據信息；
- (7) 中御成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
- (8)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倘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估值所涉及 折現現金流預測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獲委託，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關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目標公司**」)51%股權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預測(簡稱「**該預測**」)中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審閱並出具報告。該估值已載入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就出售目標公司事宜發佈的通函(簡稱「**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該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法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簡稱「**董事**」)對該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系基於一系列基礎及假設(簡稱「**該等假設**」)編製而成，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已載於通函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概要」中「IX. 評估假設」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規定。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應有的關注、保密以及職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事務所遵循《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之規定，據此維持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與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方工作程序就該預測所採用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此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次委託。該準則要求我們合理規劃並執行工作，旨在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獲取合理保證，即確認董事是否已根據其採納的假設恰當編製該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所作假設基礎上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方謹此聲明，本報告不涉及對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評價，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估值。預測編製所採用的假設包含基於未來或然事項及管理層行動的推定，該等事項與行動的發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預期事項及行動實際發生，最終結果仍可能與預測值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本次工作的範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專為向貴方出具報告之目的而進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除貴方外，我方不對任何第三方因本報告或與本報告相關事宜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鑒證意見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恰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25年12月10日

以下為供載入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關於：公告—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由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評估(即評估)。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吾等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編製評估所依據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負責的評估。

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以就獨立評估師對評估(其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採用收益法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而編製的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謹啟

2025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關股份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份／相關 類別的 百分比 附註2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758,798,622 (L)	68.41	46.9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 (L)	18.72	12.83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 (L)	30.38	9.55	

附註：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百分比乃以有關股東持股數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在主要股東任職的情況

除本通函附錄四「9. 競爭權益」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職位
高旭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首席戰略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汽集團副總經理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汽集團董事長高級顧問
彭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汽集團經營與管理部／數字 安全與管理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跟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評估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光大融資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各自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光大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評估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光大融資各自：

- (1)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及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其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2.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于丹女士。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1) 股權收購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融資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8頁；
- (4) 《資產評估報告》；

(5)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6) 本通函。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u>(<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 <u>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u>(<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453 498 495">投資各方名稱</th> <th data-bbox="562 453 720 495">持股數量(股)</th> <th data-bbox="625 453 847 495">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495 498 580">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562 495 720 580">3,716,659,704</td> <td data-bbox="784 495 847 580">46.369%</td> </tr> <tr> <td data-bbox="339 580 498 664">.....</td> <td data-bbox="562 580 720 664"></td> <td data-bbox="784 580 847 664"></td> </tr> <tr> <td data-bbox="339 664 498 749">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562 664 720 749">42,138,918</td> <td data-bbox="784 664 847 749">0.526%</td> </tr> <tr> <td data-bbox="339 749 498 834">.....</td> <td data-bbox="562 749 720 834"></td> <td data-bbox="784 749 847 834"></td> </tr> <tr> <td data-bbox="339 834 498 918">安徽國元創投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562 834 720 918">6,404,272</td> <td data-bbox="784 834 847 918">0.080%</td> </tr> <tr> <td data-bbox="339 918 498 923">.....</td> <td data-bbox="562 918 720 923"></td> <td data-bbox="784 918 847 923"></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公司	6,404,272	0.080%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 data-bbox="863 453 1022 495">投資各方名稱</th> <th data-bbox="1086 453 1244 495">持股數量(股)</th> <th data-bbox="1308 453 1372 495">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3 495 1022 580">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86 495 1244 580">3,716,659,704</td> <td data-bbox="1308 495 1372 580">46.369%</td> </tr> <tr> <td data-bbox="863 580 1022 664">.....</td> <td data-bbox="1086 580 1244 664"></td> <td data-bbox="1308 580 1372 664"></td> </tr> <tr> <td data-bbox="863 664 1022 749">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1086 664 1244 749">42,138,918</td> <td data-bbox="1308 664 1372 749">0.526%</td> </tr> <tr> <td data-bbox="863 749 1022 834">.....</td> <td data-bbox="1086 749 1244 834"></td> <td data-bbox="1308 749 1372 834"></td> </tr> <tr> <td data-bbox="863 834 1022 918">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86 834 1244 918">6,404,272</td> <td data-bbox="1308 834 1372 918">0.080%</td> </tr> <tr> <td data-bbox="863 918 1022 923">.....</td> <td data-bbox="1086 918 1244 923"></td> <td data-bbox="1308 918 1372 923"></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公司	6,404,272	0.080%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公司	6,404,272	0.080%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																																												
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公司	6,404,272	0.080%																																										
.....																																												
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6.	<p>第三十四條</p> <p>.....</p> <p>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四條</p> <p>.....</p> <p>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四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p>
9.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七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八七</u>) 修改公司章程；</p> <p>(<u>九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九</u>)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三三</u>)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三四</u>)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五</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五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1.	<p>第五十六條</p> <p>.....</p> <p>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六條</p> <p>.....</p> <p>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u>公司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其在股東會上亦有權發言及投票。</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14.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15.	<p>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1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六)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9.	<p>第七十七條</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七十七條</p> <p>.....</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主任</u>主席主持。<u>審核委員會主任</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十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21.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第八十一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22.	<p>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電子方式</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八十五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五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電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4.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u>電子</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26.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u>和</u>—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p> <p>(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p> <p>.....</p>	<p>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p> <p>(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p> <p>.....</p>
28.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u>。</p>
29.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〇二條 <u>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〇三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執行。</p>
31.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除設置審核委員會外，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u><u>董事會還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u>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u>權限</u>、議事程序等<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u>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35.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36.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38.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3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刪除。
40.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42.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43.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刪除。
44.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刪除。
45.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47.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刪除。
49.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5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u>四</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五十六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八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五十八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九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六十一<u>四十七</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5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p>第一百六十三<u>四十八</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57.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u>五</u>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p>
58.	<p>新增</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59.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新增	<u>第二節 內部審計</u>
61.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62.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63.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64.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66.	第二百〇三條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u>第三百〇三一百九十四條</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因本次章程調整導致的公司章程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章程條款旁注的調整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股東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股東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2.	<p>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八)(七)</u>修改公司章程；</p> <p><u>(九)(八)</u>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九)</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u>(十一)(十)</u>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二)(十一)</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三)(十二)</u>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四)(十三)</u>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五)(十四)</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时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應當及时召集；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4.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六)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6.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8.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會提交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 (二) 監事會；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會提交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 (二)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一，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10.	<p>第十六條 股東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12.	<p>第二十九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九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其在股東會上亦有權發言及投票。</u></p>
14.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三十四條</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四條</p> <p>.....</p> <p>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任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7.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18.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四十四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四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u>電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0.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u>電子</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2.	<p>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因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調整導致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如有)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2.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u>。</p>
3.	<p>第十條 臨時會議</p> <p>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臨時會議</p> <p>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四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總裁；</p> <p>(七) 監事會。</p>	<p>第十四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總裁；</p> <p>(七) 監事會。</p>
5.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p>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將其通訊聯繫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通訊聯繫方式發生變更，應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通訊聯繫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p>	<p>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將其通訊聯繫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通訊聯繩方式發生變更，應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通訊聯繩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p>
7.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因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導致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如有)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本公司董事長及管理層權限，負責出售事項相關事宜。
2. 建議委任董事
 - 2.1 委任顧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委任陳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3 委任朱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